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3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333号），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本次募集资金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实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7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03,4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05,050,0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8,350,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00Z005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并于2022年9月14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 (万元)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3815018800015362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37804010010012664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383161050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610000010120100368752	物流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4,182.00
龙口市胜通物流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9550880236277500159	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	36,653.00
龙口市胜通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14630078801400000915	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	10,000.00
合计				69,835.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公司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章郑伟、王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龙口市胜通物流有限公司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丁方”，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丁方作为甲方实施“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的授权人及唯一股东，应当确保甲方遵守丁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

（三）丙方作为丁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丁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及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_章郑伟、_王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和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

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和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和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和丁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